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杨科经〔2026〕4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科技创新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杨浦区科技创新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杨浦区科技创新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杨“数”浦新质秀带创新区建设方案》（沪科合〔2025〕7号）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杨浦区科创资源优势，促进高校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强化技术与市场双向验证功能，提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效能，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内科技企业的产学研协同合作，通过建立“科技创新顾问制度”，重点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复合型人才，促成不少于15项校企技术合作，推动30项以上高校专利技术在杨浦区落地转化，培育40名兼具科研与产业经验的高端人才。

二、创新顾问

支持区内科技企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或专家团队**作为科技创新顾问。科技创新顾问应具有良好的科研积累和科研道德，所提供的知识服务或产生的技术成果能较好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问题，同时符合杨浦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聘任对象分为机构顾问和团队顾问两类。机构顾问**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科技咨询、技术研发、技

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金融、资源开放等服务。团队顾问一般为由院士、教授、高级工程师、技术带头人等专家牵头的专家团队，团队带头人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主导过企业技术攻关项目。

三、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应依法设立，无不良信用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创新顾问”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科技企业，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三）获得过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市区科技类企业资质认定；（四）符合杨浦区产业导向，优先支持重点领域、成熟度高的科技企业。

科技企业与创新顾问的合作事项签订的技术合同需经上海市技术市场办认定。

四、支持方式

依托科技企业创新顾问制度，设立“新质秀带创新券”（以下简称“双新券”），采用事前申请，事后兑现的支持方式，鼓励区内科技企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或专家团队作为科技企业创新顾问。

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基础上扩围增类，建立“双新券”服务目录清单发布机制，每年动态更新，“科技

创新顾问”所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服务目录。服务目录包括：A 科技咨询、B 技术研发、C 技术转移、D 检验检测、E 科技金融、F 创新资源共享等六类市级科技创新服务类目，以及 H “杨数浦”新质秀带特色专业化服务区级类目。

“双新券”用于补贴科技企业购买服务目录内事项，经认定给予不超过单个合同金额的 50%。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为 20 万元/年。具体方式为：

方式一：市区配套。鼓励科技企业优先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按市级补贴金额，最高 1:1 予以配套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市区合计支持比例不超过单个合同金额的 50%。

方式二：区级支持。对属于本方案重点支持领域，但未包含在市级服务目录中的事项，纳入 H 类区级服务类目予以支持。由科技企业与创新顾问签订技术合同，并经上海市技术市场办认定。合同执行完成后，给予不超过单个合同实际交易金额的 50%，最高 20 万元补贴。

五、重点支持领域

1. 推动技术协同攻关。面向科技企业和高校院所双向征集技术需求与成果：在**科技企业端**，征集技术攻关项目或者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难题，采用定向征集、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形成一批企业方需求清单；在**高校院所端**，征集应用场景需求及与科技企业合作推动产业化应用的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采用定向征集方式形成一批高校需求清单。需求清单经遴选后公开发布，推动精准对接和供需匹配。达成合作意向的科技企业和创新顾问就合作事项签订技术（开发或转让）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权利责任，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创新顾问提供的技术实现的效果目标。对技术攻关类项目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贴”，企业先行出资，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验收通过后按方式二给予一次性补贴。

2. 支持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鼓励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围绕科研成果库建设、高价值成果培育、技术需求对接、项目落地转化等方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符合相关要求且经绩效评估的概念验证平台，按现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对在相关载体内的科技企业开展技术挖掘、技术开发、中试熟化、样品试制、设备验证、试验检测、市场对接、投融资对接等环节纳入“双新券”支持范围，其中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券支持的，按方式一给予一次性补贴。

3. 共建校企创新共同体。支持优质企业与高校、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概念验证平台等。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科技园区依托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具备共性技术研发、小试中试、检测验证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搭建跨高校的科研资源共

享管理平台，促进高校院所的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区内企业使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对使用战略合作高校，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纳入“双新券”支持范围，其中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券支持的，按方式一给予一次性补贴。

4. 优化特色产业服务。围绕“1+2+3+4”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赛道，动态优化“双新券”服务目录，助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对获得相关产业技术领域的国家级资质认证的企业按方式二给予一次性补贴。在科技企业创新顾问制度中涌现的技术先进、产学研合作特征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优先推荐参与“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适时评选优秀科技企业创新顾问，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六、组织保障

1. 管理原则：“双新券”的管理和使用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简称区科经委）负责制定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双新券”的使用。

2. 组织实施：杨浦区科经委联合战略合作高校科研处（研究院或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等科研成果转化部门组成创新顾问服务工作组，协调开展顾问资质审核及成果评价。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方案试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本市、本区发布新的政策规定，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